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張海鐘先生提交執行董事一職辭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及
- (2) 方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海鐘先生（「張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提交執行董事一職辭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偉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方偉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彼為獲亞洲風險管理協會及風險師職業資格認證委員會認可的高級風險管理師。

過往約30年間，方先生涉足多個行業，包括銀行業、汽車、保險代理、保險公估、互聯網科技及企業融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山東博龍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金聯安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金聯安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滴滴快保互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金聯安保險公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方先生現於多個公共機構任職，包括亞洲風險管理協會執行主席、世界傑出浙商協會執行理事、中國馬來西亞國際友好協會理事長及北京杭州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之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於張先生辭任後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方先生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方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專業資格；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17.50(2)條（特別是其中所載(h)至(v)分段）的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歡迎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史立杰女士及方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